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随后，公司通过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转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神马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豫国资文〔2024〕125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的有关内容，在实施激励计划过程中，应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河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将根据河南省国资委的文件审核及批复精神，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